

(上接B054版)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00.791万元，占公司总净资产的2.21%。本次决议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487,715,306.38万元，变更为476,944,575.6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01%，占公司净资产的9.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2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额度共计人民币1亿元,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21%,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为提高公司的运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在上述决议通过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将随时根据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第八条第一款:“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增加第十九条第一款:“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增加第二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增加第二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增加第二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增加第二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七、增加第二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八、增加第二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九、增加第二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增加第二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一、增加第二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二、增加第三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三、增加第三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四、增加第三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五、增加第三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六、增加第三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七、增加第三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八、增加第三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九、增加第三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增加第三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一、增加第三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二、增加第四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三、增加第四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四、增加第四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五、增加第四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六、增加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七、增加第四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八、增加第四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二十九、增加第四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增加第四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一、增加第四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二、增加第五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三、增加第五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四、增加第五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五、增加第五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六、增加第五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七、增加第五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八、增加第五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十九、增加第五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增加第五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一、增加第五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二、增加第六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三、增加第六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四、增加第六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五、增加第六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六、增加第六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七、增加第六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八、增加第六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四十九、增加第六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增加第六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一、增加第六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二、增加第七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三、增加第七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四、增加第七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五、增加第七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六、增加第七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七、增加第七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八、增加第七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五十九、增加第七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增加第七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一、增加第七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二、增加第八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三、增加第八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四、增加第八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五、增加第八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六、增加第八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七、增加第八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八、增加第八十六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六十九、增加第八十七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七十、增加第八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七十、增加第八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七十、增加第九十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575.67元,即人民币肆拾亿零玖仟肆百四十五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七十、增加第九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4